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03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賴榮欣

劉淑貞

被告 徐晴萱（原名徐翊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北簡字第78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943元，及其中新臺幣20萬1772元，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8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10.9利息，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8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0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0.98%，嗣被告申請C

01 OVID-19款緩措施，原借款期限延展至118年6月8日，貸款利
02 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貸產品指標利率加9.19%計算之利息。
03 上開借款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
04 加收違約金。而被告僅繳納至114年5月8日即未再依約還
05 款，依契約約定，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
06 金20萬1772元、緩繳利息9,171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
07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943元，及其中20萬1772元，
09 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
10 10.9利息，及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按年利率
11 百分之13.0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利率百分之10.9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申請書暨信
17 用貸款約定書、繳款明細查詢、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本院
18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4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25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27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9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